

# 室内乐

chamber music

## 简介

室内乐是一种古典音乐的载体。原指家庭演奏的音乐，后引申为在比较小的场所演奏的音乐。室内乐由几人合奏，每人各演奏一个声部，通常不含独奏，无指挥。

“室内”指音乐可以在空间较小的室内演奏。它有别于当时的教堂音乐和戏剧音乐。现在指由一件或几件乐器演奏的小型器乐曲，主要指重奏曲和小型器乐合奏曲，区别于大型管弦乐。室内乐包括弦乐重奏、管乐重奏、声乐曲等。

## 起源

室内乐大约于**16**世纪末产生于意大利。原指西方贵族宫廷中由少数人演奏、演唱，为少数听众演出的音乐。在十四世纪的欧洲音乐中，室内乐是和演唱、演奏形式正规、声音宏大的宗教音乐相对而言的，到后来则是和交响音乐、歌剧、舞剧音乐相对而言。大约到十八世纪时，室内乐的概念多半和家庭生活中娱乐性的音乐有关。后来，维也纳古典乐派的大师们逐步完善了室内乐中的各种体裁形式并赋予新的活力。室内乐逐渐发展成一大音乐品种，进入普通人的生活。与大型交响乐的磅礴宏大相比，室内乐更显精致典雅。

## 发展

从现在的角度来看，它是一种小型器乐合奏形式。但如果从历史角度考察它，就会发现这种音乐形式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内涵。

**16—18**世纪初，当时的音乐被分为三大类：教会音乐、戏剧音乐和室内乐。当时的室内乐与教会音乐、戏剧音乐的表演场地和规模有所不同，它是在私人（贵族）家里表演的声乐或小型器乐曲，由于贵族们喜好音乐，他们常会找些志同道合的音乐人士一同演出，于是就形成了最早的室内乐形式。

**18**世纪中期-**19**世纪上半叶，随着音乐逐渐走进市民阶层，表演地点也从私人家庭移到公开的音乐表演场所，使室内乐在含义上有了新的变化，最终演变成为与具体演出场所无关的现代室内乐。

**19**世纪中期至末期，大多数重要的室内乐作品都出自德奥作曲家之手，如舒伯特、门德尔松、舒曼、勃拉姆斯等，虽然乐器的组合主要沿用古典主义时期的形式，但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通常为二至九人的重奏组合，最典型的例子是舒伯特的钢琴五重奏《鳟鱼》。

进入20世纪，传统的室内乐受到很大的挑战，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混合音色组合：由于电子合成音乐的产生，新作曲方法的应用，室内乐领域产生了广泛而不寻常的乐器组合，寻找新的音色组合，如斯托克豪森的《天狼星》（电子合成器、小号、低音单簧管、女高音和男低音）、亨策的《友谊》（单簧管、长号、大提琴、打击乐和钢琴）；另一方面来自人员编制：出现了室内交响乐（十几个人的编制），室内协奏曲，室内歌剧等室内乐体裁，如布里顿的《旋螺丝》要求有6或7位独唱者、木管乐器、弦乐四重奏加低音提琴、竖琴、打击乐器、钢琴、钢片琴等。

## 演奏形式

室内乐本应包括各种器乐独奏和声乐独唱，但现在，人们一般所说的室内乐常常是指由单件乐器担任独立声部的器乐重奏和声乐曲中的浪漫曲、带伴奏的重唱曲。

声乐的重唱曲常见的有：男声二重唱、女声二重唱、男女声二重唱、女声三重唱、男声四重唱等。室内乐重奏曲可以是为同一种类乐器写的，如弦乐重奏、木管重奏等；也可以是为不同种类乐器而写的，如有钢琴参加的重奏称为钢琴重奏。室内乐重奏中乐器的组合形式繁多，最常见的有。钢琴三重奏—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各一；弦乐四重奏—第一小提琴、第二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各一；钢琴五重奏—钢琴加上弦乐四重奏的乐器等。



室内乐作品虽然由于作曲家的时代、国籍、风格流派而有不同，但一般都是无标题音乐，使用大型套曲的形式。因此，室内乐创作总是追求完美的形式，熟练的技巧，作品内容常为高度概括的“纯音乐”形象，通过音乐的起伏，乐思的发展变化来表现作曲家的各种感受。欣赏室内音乐需要听众具有一定的欣赏经验，较丰富的音乐常识（特别是对传统曲式，如奏鸣曲式、回旋曲式等的基本概念），包括较细微的感受能力及联想、想象能力，才能充分鉴赏其内容与形式等，因而，常被人们认为属于比较深奥的音乐之列。其实，只要细微而专心地反复聆听，也不是难以理解的，尤其是古典及浪漫派作曲家的作品，旋律优美结构清晰，具有相当明确的音乐形象。

---

室内乐  
chamber music